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六年十月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尔晋泽”、“公司”），证券简称：多尔晋泽，证券代码：833332，于2015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多尔晋泽的主办券商，负责多尔晋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多尔晋泽拟进行定向回购，以自有资金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多尔晋泽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一）2021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一》”）中针对回购情形的规定和导致本次回购的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一》之“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中有关回购的约定，具体：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5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5%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15%
第四个解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20%
第五个解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25%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1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因第五个解限售期业绩指标考核未达标，导致公司

向本次股权激励所有对象回购的情况，具体为：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65,610.77元，202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38,838.49元，2025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28,309.80元，202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相比增加了3.78%，未完成第五个解限售期2025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需不低于25%的目标，因此导致本次向全部激励对象回购第五个解限售期应该解限售的股票。

2、《股权激励计划一》之“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关于因离职触发回购的约定：

“（三）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离职员工连晓伟和霍建周符合上述情况，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全部回购。

（二）2023年度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二》”）中针对回购情形的规定和导致本次回购的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二》之“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 公司业绩指标”有关解除限售条件约定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2 年增长不低于3%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年增长2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2 年增长不低于6%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年增长不低于35%；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2 年增长不低于9%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年增长不低于50%；
第四个解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年增长不低于12%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实现的 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不低于60%；

第五个解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年增长不低于15%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实现的营 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不低于70%。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7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 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上表所示。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3年度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因第三个解限售期业绩指标考核未达标，导致公司向本次股权激励所有对象回购的情况，具体为：

公司2022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70,919.24元，2025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28,309.80元，2025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相比减少了9.71%，未完成增长不低于9%的目标，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241,805,982.81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195,181,754.62元，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相比减少了19.28%，未完成增长50%的目标，因此导致本次向全部激励对象回购第三个解限售期应该解限售的股票。

2、《股权激励计划二》之“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关于因离职触发回购的约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或返（反）聘协议期限届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离职员工薛文杰、连晓伟和霍建周符合上述情况，故其被授予的股权激励股票本次全部回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多尔晋泽对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及相关回购条款，属于定向回购。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据《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

2026年10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监事会审议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的意见》（公告编号：2026-042）、《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和《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6-044）。

综上，截至目前，多尔晋泽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信息，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回购对象

根据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本次股票回购涉及40名激励对象，详细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继磐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400,000	800,000	20%
2	张国宏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	0	20%
3	许俊嫡	董事	76,000	32,000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00,000	832,000	20%
二、核心员工					
4	连晓伟	核心员工	648,000	0	31.76%
5	温宝卿	核心员工	72,000	0	20%
6	杨亚朋	核心员工	19,200	0	20%
7	张斌	核心员工	7,200	0	20%
8	赵建豪	核心员工	24,000	0	20%
9	乔斌	核心员工	19,200	0	20%

10	刘河林	核心员工	31,200	0	20%
11	闫慧斌	核心员工	4,800	0	20%
12	田俊渊	核心员工	14,400	0	20%
13	赵建俊	核心员工	9,600	0	20%
14	侯学刚	核心员工	9,600	0	20%
15	李旭飞	核心员工	9,600	0	20%
16	杨瑞	核心员工	41,600	64,000	20%
17	霍建周	核心员工	63,000	0	34.05%
18	李文晖	核心员工	12,000	0	20%
19	秦秀云	核心员工	3,600	0	20%
20	苏俊	核心员工	92,000	40,000	20%
21	孟贵根	核心员工	7,200	0	20%
22	力长城	核心员工	45,200	28,000	20%
23	冀文元	核心员工	2,400	0	20%
24	白佩佩	核心员工	10,800	12,000	20%
25	曹洪瑞	核心员工	7,200	0	20%
26	霍少章	核心员工	7,200	0	20%
27	郭锋莉	核心员工	3,000	6,000	20%
28	李志文	核心员工	6,000	12,000	20%
29	雷强宏	核心员工	8,000	16,000	20%
30	张文平	核心员工	200,000	400,000	20%
31	王云燕	核心员工	4,000	8,000	20%
32	张伟伟	核心员工	8,000	16,000	20%
33	郭慧华	核心员工	8,000	16,000	20%
34	薛文杰	核心员工	18,000	0	60%
35	张红霞	核心员工	8,000	16,000	20%
36	石砚博	核心员工	4,000	8,000	20%
37	李志国	核心员工	16,000	32,000	20%
38	张凯	核心员工	12,000	24,000	20%
39	刘永亮	核心员工	16,000	32,000	20%
40	郭晓刚	核心员工	8,000	16,000	20%
核心员工小计			1,480,000	746,000	
合计			1,980,000	1,578,000	

根据2021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和2023年度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1,980,000股。

2、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一》和《股权激励计划二》，有关回购/注销程序以及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若在股权激励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做调整。

2021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3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250,000股，授予价格1.50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6月9日，登记日为2021年7月21日。

2021年9月8日，公司完成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69,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股。2021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股权激励股份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21年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21年7月21日首次授予4,250,000股，授予价格为1.50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750,000股。因公司于2021年9月发生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量由5,000,000股调整为6,000,000股。股权激励已授予部分的股份数量由4,250,000股调整为5,100,000股，价格由1.50元/股调整为1.25元/股；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由750,000股相应调整为900,000股,价格由1.50元/股调整为1.25元/股。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公告》，公司向6名核心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0股，

授予价格1.25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3日，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2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5,140,000股，授予价格1.75元/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0日，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5月29日，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82,21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2024年5月16日，公司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87,35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5元人民币现金。2026年5月18日，公司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84,947,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2026年9月11日，公司完成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84,947,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股份回购价格需要对两次授予价格分别扣除各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各自对应的现金分红。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回购2021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0.78元/股，本次定向回购2023年度第二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05元/股。

3、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774,000股，回购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1,206,000股，合计1,980,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84,947,200股）的2.33%。本次股份回购涉及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进行披露，相关要素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68,715,661.6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0,625,081.16元，货币资金余额6,571,432.91元，本次回购金额2,298,150.00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62%，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4%，占货币资金余额的34.97%，回购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和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公司货币资金可以为本次回购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本次回购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 回购

条款或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次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一》和《股权激励计划二》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各次限售股份授予价格减去各次对应授予登记日后的历次分红调整后的价格。有关本次回购价格的定价过程详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之“三、关于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之“2、回购价格”相关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多尔晋泽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40名回购对象均已签署相关确认文件，对股份回购事宜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对象对多尔晋泽本次股份回购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已做出相关安排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主办券商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积极督导公司根 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一）多尔晋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多尔晋泽本次股份回购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股东会审议；

（三）多尔晋泽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多尔晋泽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多尔晋泽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10月 9 日